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5樓1504室，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一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作為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已(i)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1股登記於瑞天國際名下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獲准[編纂]後，[編纂]可換股票據應被強制及自動悉數轉換至[編纂]股可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632%（經可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及[編纂]擴大）；及
- (f) 緊隨[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尚未發行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無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將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變動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自[編纂]起生效）；
- (c) 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惟須符合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
  - (ii) [編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使超額配股權生效以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任何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本，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相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我們的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或[編纂]或[編纂]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惟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總和，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iv)分段批准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

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v)分段批准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vi)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 (e) 待獲得[編纂]批准後，及根據構成[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向[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最多為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按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時應付的任何

溢價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或從兩者中同時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能從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於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進行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入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可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惟不會削減公司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不得購回股份。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定須予呈報）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定與否）業績的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

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前述假設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編纂]%。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

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SCGC資本(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大山培訓(作為內資股公司)與張紅軍先生(作為創始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SCGC資本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代價為7,083,959美元；
- (b) 百泰(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百泰的股東(即賈水林先生、單景超先生、馬文浩先生、郭現偉先生、張軍營先生、歐軍戰先生、程暘先生、唐恩澤先生、宋熠菲女士、王維平女士及孫諾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百泰同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百泰配發及發行1,273股新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瑞天國際(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張紅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瑞天國際同意向本公司轉讓8,727股金城創投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向瑞天國際配發及發行8,726股新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及(ii)以瑞天國際名義登記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綜合聯屬實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體提供就我們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代價；

- (e)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代價；
- (f)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以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 (g)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將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h)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等各自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各自於大山培訓的股東權利；
- (j) 張軍營先生的配偶彭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之配偶承諾，據此，彭欣女士完全知悉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張軍營先生訂立結構性合約；
- (k) 單景超先生的配偶袁朝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之配偶承諾，據此，袁朝霞女士完全知悉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單景超先生訂立結構性合約；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據此，張紅軍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並保證促使其未來配偶以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的形式簽立承諾；

(m) 彌償契據；

(n) 不競爭契據；及

(o)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大山培訓	41	中國	146341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59787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大山培訓	41	中國	675184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41	中國	6751843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小数点	大山培訓	41	中國	13581567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大山	大山培訓	41	中國	13943636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学习八	大山培訓	41	中國	2152129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学习八云平台	大山培訓	9	中國	2244943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学习八云平台	大山培訓	42	中國	22449539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学习八云平台	大山培訓	35	中國	23087160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笔兴语文	大山培訓	41	中國	27165222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41	中國	1767900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六日
御夫子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683442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大山培訓	35	中國	32200836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38	中國	32202274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2204169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18	中國	3220940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25	中國	32210715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9	中國	3221381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16	中國	32213829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20	中國	32222003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 二十七日
	大山培訓	42	中國	32216174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大山培訓	21	中國	32210696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大山培訓	28	中國	32207829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飞小课	大山培訓	38	中國	32211156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飞小课	大山培訓	9	中國	33211564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飞小课	大山培訓	35	中國	3321657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飞小课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3226768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飞小课	大山培訓	42	中國	33226792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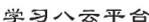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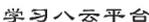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小数点	大山培訓	16	中國	33226824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山果儿	大山培訓	28	中國	3216843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山果儿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216204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山果儿	大山培訓	35	中國	3216008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山果儿	大山培訓	21	中國	3214798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大山培訓	9	中國	31911809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190875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20	中國	3190869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21	中國	31904029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38	中國	3190317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35	中國	3190314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18	中國	3189657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25	中國	3189624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42	中國	3189490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28	中國	3189368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山培訓	16	中國	3189213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
YUFUZI	大山培訓	41	中國	3683403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STEAM GOOD	大山培訓	16	中國	36832427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三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大山培訓	41	香港	304731039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大山培訓	41	香港	304731057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大山培訓	41	香港	304731075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大山培訓	9	香港	304731084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大山培訓	42	香港	304731084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大山培訓	41	香港	304915701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大山培訓	41	香港	304915693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下列申請仍在進行中：

商標	申請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大山培訓	41	香港	3049157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大山教育.中國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教育.公司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教育.網絡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教育.cn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教育.com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教育.net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外語.公司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外語.網絡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外語.中國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外語.cn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外語.com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大山外語.net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bixingyuwen.cn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bixingyuwen.com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bixingyuwen.net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dashanedu.cn	大山培訓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dashanedu.com	大山培訓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dashanedu.com.hk	大山教育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dashanwaiyu.com	大山培訓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dashanwaiyu.cn	大山培訓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dashanwaiyu.com.cn	大山培訓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fzwx.com	大山培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xsdsxw.com	大山培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xuelem.com	大山培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xuexi8.net	大山培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xuexi8.tech	大山培訓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xuexi8.work	大山培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yufuzi.cn	大山培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dashankids.cn	大山培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dashankids.com	大山培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dashankids.net	大山培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yunxiaoedu.com	外商獨資 企業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班課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1283	233037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錯題庫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1303	233039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教師監控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0684	232977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批閱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3497	233259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題庫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1190	233028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學情進度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1357	233045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在線作業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0694	232978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作業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000691	232978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學習8教學版軟件 (Android版)V2.4.2	大山培訓	2017SR725050	231033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學習8教學版軟件 (IOS版)V2.1.0	大山培訓	2017SR725039	231032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學習8教研雲平台V1.0	大山培訓	2017SR725122	231040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學習8客戶版軟件 (Android版)V1.2.1	大山培訓	2017SR725034	231031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學習8客戶版軟件 (IOS版)V3.0.0	大山培訓	2017SR718824	230410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學習8運營雲平台V1.0	大山培訓	2017SR719196	230448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學習8在線雲平台V1.0	大山培訓	2017SR719204	230448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山教育綜合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6SR042179	1220796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教研審核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657	250575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在線測評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642	250573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點名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567	250566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課件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651	250574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教案製作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662	2505757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預約試聽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668	250576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課時統計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6675	250577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代課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8SR175501	250459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VIP課程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0160648	358140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考勤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0160207	358096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教案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0160122	358087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教師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0160109	358086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考卷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0162077	358283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知識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0159550	358030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互聯網訂單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496	47592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電子賬戶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4343	47551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補考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45835	476659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一對多集團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624	475938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學生回訪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507	475926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學生檔案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1847	475260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學生表現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2016	475277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校園資訊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2617	475337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微課製作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2079	475283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僱員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00706	472146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互聯網績效分配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7097	471785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互聯網學生復讀預警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88508	47092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學生信用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5395	471615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一對一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5151	47159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轉讓費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88518	47092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班級轉換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2741	471349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退款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0582	471133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支出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1804	47125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在線課件製作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91807	471256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學生註冊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287823	47085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互聯網客戶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00705	472146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互聯網評論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5513	47362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指引性教學案例製作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5523	47362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通信記錄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9707	474046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合約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9696	47404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家長會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7015	473777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存貨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9687	474044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教師時間表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7142	47378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購物中心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21517	474227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商品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5198	47359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現場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19678	47404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互聯網投訴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6535	475729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停課及復課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6543	47573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收費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2025	47527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課程試聽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578	47593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審批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642	47593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數據庫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505	475926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資金分配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8131	475888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互聯網轉介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4088	47548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互聯網工作日誌管理系統V1.0	大山培訓	2019SR1332446	475320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紅軍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賈水林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單景超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馬文浩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瑞天國際持有。瑞天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紅軍先生被視為於瑞天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該等股份由百泰持有。百泰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44%；(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

#### 瑞天國際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 <sup>(附註1)</sup>	倉位	
張紅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L)	好倉	100%

#### 大山培訓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紅軍先生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代理人股東	13,562,500	42.04%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13,750,000	42.62%	
賈水林先生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4,772,500	14.79%	
單景超先生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代理人股東	125,000	0.39%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4,772,500	14.79%	
馬文浩先生	其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約束的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4,772,500	14.79%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山培訓受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該等股份由厚德教育持有。厚德教育的全部股權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大山諮詢持有。大山諮詢的已發行股本由大山管理(由(其中包括)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合法及實益擁有約99.74%及由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約0.26%。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瑞天國際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百泰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之好倉。
2. 瑞天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百泰的已發行股本由(i)賈水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7.30%，彼等均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2.44%，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法定及實益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法定及實益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3. 服務協議詳情

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檢討)。

(a)賈水林先生(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b)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彼等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2,789,000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待[編纂]達成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	人民幣1,680,000元
單景超先生	人民幣400,000元
馬文浩先生	人民幣40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	人民幣130,000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	150,000港元
李罡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張健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楊敏女士	人民幣150,000元

- (vi) 各董事有權就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於服務協議或委任函項下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收取補償。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彼等亦無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編纂]；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本文件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建議承授人屬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有關建議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且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另有規定，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1)股份於[編纂](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編纂](定義見下文)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編纂](定義見下文)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編纂]」)。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作為[編纂]前之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應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具有投票權，而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承授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已為本集團有待作出決定的商議事項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期限，

至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限結束時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除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其受僱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相關延長期間(如有)須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僱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發售人及／或由發售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發售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

內，行使全部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的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僅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有關時間之期間行使全部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應於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

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入賬為繳足及將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有關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不包括就交易支付代價而發行之股份)而有所變動，則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1) 已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第(iii)及(iv)各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惟：
  - (aa)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支付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修訂；
  - (bb) 必須作出修訂而使各承授人原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不變；
  - (cc) 作出的修訂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dd)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上述任何修訂(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文第(bb)及(cc)分節條文之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且不超過股東所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我們的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應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第(xx)一段所述之條文)；
- (b) 第(xii)、(xiii)或(xvii)各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第(xiv)一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第(xvi)一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第(xv)一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xxi)一段日期；或
- (h) 第(xix)一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cc)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因[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的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前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且代表我們各附屬公司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為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涉及由於或有關[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無論是單獨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金額的任何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i) 任何會計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予繳納的稅項或須予承擔的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動或疏漏、或訂立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及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iv) 由於香港稅務局、任何其他相關稅務機關（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部門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實施任何具追溯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基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追溯生效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 (v)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任何條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有關稅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與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或據稱違背或未遵守或違反中國、香港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aa)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的規定，未有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bb)違反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的規定，未有為其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cc)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相關中國規例的規定，未有完成裝修工程消防驗收檢查及通過裝修工程消防設計審核；(dd)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事件而導致或與此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責任及損害；(ee)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或與此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所有責任、損害及搬遷費用；(ff)本集團任何成員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就任何事項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可能或涉嫌違規、違反或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監管」及「業務」章節所載者；(gg)公司條例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hh)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的規定；及(ii)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ii)任何仲裁、要求、訴訟（未決或潛在）、程序、投訴、申索（包括反申索）、調查、查詢、強

制執执行程序或法律程序，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其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其乃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發生)所產生；(iii)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

倘已就該索償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7.1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10,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分配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河南文豐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房地產顧問(廣州) 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9.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及
- (j)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